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一九年第五期
(总第 19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丁 昆	杨 帆
杨 峻	钟红莊
龙 刚	张志强
保永平	王必成
冯 挺	杨宗霖
马 骥	施宝光
林 灿	张 凌
尹卫东	李松波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郭 晶	李春芳
汪永安	柯 学
刘 永	杨永生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庞汉元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冯 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扎实推进

“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改革完善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 (1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

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 (17)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养殖水域

滩涂规划的通知 (23)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峻等任免职的通知 (44)

领导讲话

坚定信心 再鼓干劲 全力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在十二届州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州长 罗 萍(45)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425

每月逢 28 日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委、办、局：

《红河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 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的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圆满完成《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红办发〔2019〕1号）确定的“厕所革命”建设目标任务，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年底前，全面消除城镇建成区、A级以上景区旱厕，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实施行政村卫生厕所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收费的景区、高速公路

服务区、铁路高铁站点、城镇建成区内加油站、7个重点旅游城市（蒙自市、建水县、石屏县、弥勒市、泸西县、元阳县、河口县）、2个示范城市（开远市、弥勒市）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公厕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实现精细化管理，达到“三无三有”要求，即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熏。2020年6月底前，全州所有公共厕所和学校厕所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实现精细化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要求，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最终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

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为人民群众提供干净、卫生、整洁的如厕环境,助推红河全域旅游发展和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建设。

(一)全部消除城镇建成区公共旱厕。2019年消除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市政直管旱厕8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旱厕59座,消除乡镇政府所在地公厕中旱厕(含通槽式简易水冲厕所)441座,实现城镇建成区无公共旱厕的目标,同步改造提升乡镇镇区通槽式简易水冲厕所,新建城市公厕69座(旅游厕所49座)、改建48座(旅游厕所30座);2020年新建城市公厕71座(旅游厕所6座)、改建50座(旅游厕所27座),巩固提升城镇旱厕消除成果,实现由数量向质量的提升转变;在城市新区、大型综合开发、商住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按500~800米范围1座标准同步规划建设二类以上公厕。(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全面消除A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全面消除A级旅游景区内7座旱厕,实现旅游景区无旱厕的目标;2019—2020年在全州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省级特色小镇、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精品自驾旅游线路沿线、加油(加气、充电)站(点)、铁路客运站内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167座以上,积极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厕所建设。(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实现重点旅游城市和示范城市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全州7个重点旅游城市(蒙自市、建水县、石屏县、弥勒市、泸西县、元阳县、河口县)和示范

城市(开远市、弥勒市)建成区内所有公厕,按照4座/平方公里,2019年新建A级旅游厕所42座(新建城市公厕改造提升)、改建26座(已有城市公厕改造提升),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2020年新建、提升改造公厕均按A级旅游厕所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2019年消除乡镇以上政府所在地115所学校329座旱厕,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加强通槽式水冲厕所的维护管理;2020年消除全州农村853所学校918座旱厕,实现全州中小学校、幼儿园无旱厕的目标。(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村委会卫生厕所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按照中央农办等8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18〕2号),2019—2020年,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分别改造提升332座、249座,实现村委会、县乡公路沿线村庄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每年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11.16万座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统筹协调、州级组织推动、县级抓好落实的原则,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州“厕所革命”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细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城镇公厕建设管理、城镇

旱厕消除、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提升改造；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旅游厕所新建改建、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消除，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提升改造；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服务区等厕所建设改造；州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城镇建成区、公路沿线加油站(点)厕所建设改造；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旱厕消除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地区公厕建设改造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医疗机构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负责铁路站点厕所建设改造；州财政局负责统筹计划“厕所革命”建设、改造资金。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厕所革命”实施主体，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推进“厕所革命”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部门工作协调联动推进机制，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规范技术标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了《红河州城乡公厕技术导则》，旅游厕所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国家标准建设，其他各牵头部门也应编制明确相关建设标准；各县市要抓紧编制(修编)包括城市公厕在内的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具体布点及坐标位置，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

务局、州卫生健康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科技创新。石漠化缺水地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改厕技术攻关工作措施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微生物处理、沼气化粪及自然化解污物粪便等处理工艺，探索循环水冲、微水冲、真空气冲、无水冲、可生物降解泡沫等技术，推广使用低用水、低能耗、零排放、零污染的生态智慧环保公厕，加强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厕所技术运用全面升级。将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全部打点上线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实现精准定位和信息实时反馈等智能化管理，提升群众找公厕、用公厕的快捷性和有效度。(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创新运营模式。积极推广以 PPP 模式、提供承包经营、企业冠名赞助、企业出资政府回购等“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模式，探索“投、融、建、管、营”等发展路径，鼓励引进专业化、集团化、连锁经营的厕所管理公司参与城乡公厕市场化建设和营运，鼓励引进社会资本依托交通公路沿线散客服务中心、休息服务区、自驾车营地、加油(加气、充电)站(点)等，利用集合特色餐饮、商品零售等新业态的连锁标准化经营实体，丰富服务功能。(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服务质量。各县市要建立完善公厕运营管理、检查维护、监督考核等机制，配齐日常保洁人员，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开放时间，确

保全全天候整洁卫生无异味；州教育体育局要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日常保洁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学校厕所不对外开放。(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督促指导。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执行月报制度,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等级评定和明察暗访、群众满意度调查,及时调度通报各县市推进情况,发动社会对“厕所革命”工作进行监督,抓好典型宣传,适度曝光存在问题;将“厕所革命”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美丽县城”“美丽乡村”评选的重要条件。(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政策。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红政发〔2019〕1号)确定的支持政策,城市公厕建设州级财政根据年终建设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城市公厕新建5万元/座、改扩建2万元/座标准以奖代补。村庄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按照《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红办发〔2018〕85号)确定的支持政策,对达到验收标准的无害化卫生户厕所改造建设,平均200元/座标准给予配套。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的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公

厕新建和改建,积极争取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资金补助安排。乡镇镇区旱厕、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及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省级财政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向省级争取乡镇镇区旱厕省级补助资金。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向省级争取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及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补助资金。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结合实际安排专项资金,统筹计划好厕所建设有关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投入,推动建立市场化管护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扶贫办、州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其他政策。各县市要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简化厕所建设项目审批及有关程序,根据《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红办发〔2019〕1号)文件,市政直管非经营性的城市公厕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引入市场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的城市公厕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景区、景点的旅游厕所依法依规按照批次、独立选址方式进行审批。公厕水电价格按照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执行,降低公厕建设及后期运营维护管养等成本。(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 实施方案(2019—2020年)》政策解读

自2015年开展了“厕所革命”以来,城乡厕所数量明显增加、布局更加合理。2019年9月9日,为加快推进“厕所革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76号)文件。12月19日,经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河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是一份关于红河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实施的重要文件。现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新旧政策差异等重点问题等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一)出台背景。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狠抓‘厕所革命’,让生活更文明更美好,确保‘五一’前全面消除A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年内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厕所全覆盖,全面消除所有城镇建成区旱厕,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的目标任务,有效解决过去存在的找厕所难、如厕难、排队等候时间长、厕所管理服务脏乱差等影响云南旅游形象的问题,助推云南全域旅游发展和最美丽省份建设。红河州委、州政府作出红河州贯彻落实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提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实现旅游转型升级,建设团

结进步美丽红河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工作思路和目标。

(二)重大意义。“厕所革命”是指对发展中国家的厕所进行改造的一项举措,最早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厕所是衡量城市文明、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改善厕所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健康和环境卫生状况。一是事关民生福祉。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建设和农村户厕改造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密不可分,直接决定着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既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也是提升城乡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农村人居环境的迫切需要,体现出党和政府对公众的细微体贴和人文关怀。厕所虽小,却连着民心,事关民生福祉,各级各部门必须全力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二是事关文明程度。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水平代表着一座城市对外宣传的“窗口”和形象,它是城市发展中不可缺少的公共产品,也是衡量一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和文明程度的重要内容,不仅是人们日常生活必备的设施,还是一个地方文明程度的标志,是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城乡居民文明素养的标志,事关城市、乡村的文明程度。三是事关旅游发展。云南作为旅游大省,旅游厕所是游客出行必备的生活设施,是旅游公共服务水平高低的直接体现,更是反映旅游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打造云南全域旅游发展和“一部手机游云南”,下决心整治旅游不文明的各种顽疾陋习,就

必须从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这些小事抓起,这是提升旅游业品质的务实之举。四是事关人居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是城乡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不但景区、城市要抓,农村也要抓,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来推进,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他多次强调,随着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新农村建设也要不断推进,要来个“厕所革命”,让农村群众用上卫生的厕所。

(三)现有成果。州委、州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的指示精神,2018年12月26日印发了《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红办发〔2019〕1号),确立“城乡公厕抓建设提升,旅游厕所抓精品建设,农村户厕抓普及”的思路,全州“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开始以来,全州新建城市公厕360余座,改建400余座;新建旅游厕所185座、改建旅游厕所125座。截至2018年底,全州累计建成并投入运行城市公厕671座,实现了县级城市建成区达到4座/平方公里、重点城市建成区达到5座/平方公里,乡镇镇区建成2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建成1座以上全覆盖的目标。主要旅游城市、游客聚集区、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交通沿线、铁路客运站内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实现了由数量向质量提升的重大转变。同时,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旅游厕所、城乡公厕上线“城市公厕APP”云平台建设系统,实现城市公厕、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位置查询、开放时间、厕位数量、意见反馈等信息内容手机实时便捷查询和动态管理,方便群众和游客在最短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厕,有效解决了长期存在的找厕所难、如厕难、排队等候时间长、厕所管理服务脏乱差等影响云南旅游形象的问题,广大人民群众和各地游客均给予了很高的

评价。

二、目标任务

2019—2020年期间,通过建设改造提升全州城市公厕238座(其中,新建140座,改造98座)。2019年底前,全面消除城镇建成区、A级以上景区旱厕,实现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实施行政村卫生厕所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收费的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高铁站点、城镇建成区内加油站、7个重点旅游城市(蒙自市、建水县、石屏县、弥勒市、泸西县、元阳县、河口县)、2个示范城市(开远市、弥勒市)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公厕,建立公共厕所卫生保洁制度,城区公厕配置专职保洁员,做到全天保洁、开放,达到“三无三有”要求,即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熏。

至2020年6月底前,全州城镇公厕860余座、500余座旅游公厕、968所学校校厕完善公厕精细化管理制度,建立乡村公厕巡回保洁制度。城镇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要求,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三、主要内容

围绕加快推进《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实施进程,系列目标任务的主线,明确了城镇公厕、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及旱厕消除、重点旅游城市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实施行政村卫生厕所和农村户厕建设改造等五个方面重点目标任务,并以附表的方式,制定了州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具体任务分解。

(一)全部消除城镇建成区公共旱厕。2019年消除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市政直管旱厕8座、社会公

厕对外开放旱厕 59 座,消除乡镇政府所在地公厕中旱厕(含通槽式简易水冲厕所)441 座,实现城镇建成区无公共旱厕的目标,同步改造提升乡镇镇区通槽式简易水冲厕所,新建城市公厕 69 座(旅游厕所 49 座)、改建 48 座(旅游厕所 30 座);2020 年新建城市公厕 71 座(旅游厕所 6 座)、改建 50 座(旅游厕所 27 座),巩固提升城镇旱厕消除成果,实现由数量向质量的提升转变;在城市新区、大型综合开发、商住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按 500~800 米范围 1 座标准同步规划建设二类以上公厕。

(二)全面消除 A 级以上景区旱厕。全面消除 A 级旅游景区内 7 座旱厕,实现旅游景区无旱厕的目标;2019—2020 年在全州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省级特色小镇、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精品自驾旅游线路沿线、加油(加气、充电)站(点)、铁路客运站内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167 座以上,积极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厕所建设。

(三)实现重点旅游城市和示范城市 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全州 7 个重点旅游城市(蒙自市、建水县、石屏县、弥勒市、泸西县、元阳县、河口县)和示范城市(开远市、弥勒市)建成区内所有公厕,按照 4 座/平方公里,2019 年新建 A 级旅游厕所 42 座(新建城市公厕改造提升)、改建 26 座(已有城市公厕改造提升),实现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2020 年新建、提升改造公厕均按 A 级旅游厕所标准执行。

(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2019 年消除乡镇以上政府所在地 115 所学校 329 座旱厕,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加强通槽式水冲厕所的维护管理;2020 年消除全州农村 853 所学校 918 座旱厕,实现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无旱厕的

目标。

(五)实施村委会卫生厕所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按照中央农办等 8 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18〕2 号),2019—2020 年,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分别改造提升 332 座、249 座,实现村委会、县乡公路沿线村庄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每年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11.16 万座以上。

四、涉及范围

2019—2020 年期间,涉及全州“全部消除城镇建成区公共旱厕”“全面消除 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实现重点旅游城市和示范城市 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实施村委会卫生厕所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方面。

五、执行标准

收费的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高铁站点、城镇建成区内加油站点、7 个重点旅游城市(蒙自市、建水县、石屏县、弥勒市、泸西县、元阳县、河口县)、2 个示范城市(开远市、弥勒市)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公厕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实现精细化管理,达到“三无三有”要求,即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熏。

六、注意事项

关于“厕所革命”工作责任分工明确的问题。一是县市人民政府负实施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结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落实方案,加大政府投入比重,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工作措施,完善管养维护机制,确保城镇乡村公厕、农村户厕改造到位,旱厕消除彻底,不留盲区和死角。二是州人民政府负组织推动责任。州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工作机制,推进和督促指导县市“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工作,确保扎实有序推进;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强化上

下联动、细化目标任务,定期分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州“厕所革命”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细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城镇公厕建设管理、城镇旱厕消除、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提升改造;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旅游厕所新建改建、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旱厕消除,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重点旅游城市 A 级旅游厕所提升改造;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服务区等厕所建设改造;州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城镇建成区、公路沿线加油站(点)厕所建设改造;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旱厕消除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厕所标准化建设;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地区公厕建设改造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农村医疗机构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负责铁路站点厕所建设改造;州财政局负责统筹计划“厕所革命”建设、改造资金。

七、关键词诠释

“厕所革命”——是指对发展中国家的厕所进行改造的一项举措,最早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厕所是衡量文明的重要标志,改善厕所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这些国家人民的健康和环境状况。中国兴起“厕所革命”破解乡村治理难题。

“公共厕所”——简称公厕,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使用,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建筑场所(如车站、商店、影院、展览馆、办公楼等)等处设置的厕所。根据建筑形式、建筑结构、建筑等级、空间特征、冲洗方式、管理方式或投资渠道等,公共厕所有多种分类。城市统计时只统计独立式和活动式,不统计附属式公厕。

独立式公共厕所按建筑类别分为三类,活动式公共厕所按其结构特点和服务对象应分为组装厕所、单体厕所、汽车厕所、拖动厕所和无障碍厕所五种类别。

“建成区面积”——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

八、新旧政策差异

公厕明确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实现精细化管理,达到“三无三有”要求,是指“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熏”。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要求,是指“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58号)精神,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州级建立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审计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疗保障局、

州税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局组成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州卫生健康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工作形势、重大问题。切实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推动监管责任落实。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责任。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有关执法监督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

制。以医疗卫生行业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建设和创新提质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监督约束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医院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职务(职称)评聘、重大基建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及药品耗材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2.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健全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建立并完善州、县两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专科、重点病种、重点手术的考核,建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指标通报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医疗有关产品的监管,规范采购流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明确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路径和使用条件,建立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加强对短缺药品的监测,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在全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临床药学查房工作。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

3. 建立建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将对医疗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红河)”和当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将惩处情况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监管。严格执行《云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人纳

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4. 落实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推行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年度自查公示制度,重点公示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医保政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制度情况及从业人员依法执业、医疗卫生机构违纪违规和受行政处罚等情况。

5.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行业内加强自律,推行服务承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质量、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支持行业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评价。医院协会、民营医院协会、执业药师协会等行业社会组织要建立完善行业行为规范,对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发挥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6.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象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有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监管。

7.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将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与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晋升、奖惩等挂钩,与医务人员定期考核、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

8.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严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工作要求。全面

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做好医师区域注册工作和多机构备案工作。加强全科医生执业注册。认真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备案公示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9. 加强对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食品安全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和医疗污水的监管力度，落实行业内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疫苗采购、储运、接种全流程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加大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管力度。

10.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行医，州县两级政府将打击非法行医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和保健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格医疗广告审查，将审查情况及时函告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及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

11. 强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和监管，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数据监测，定期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技术培训，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远程数据智能分析审核和绩效评价。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将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与等级评审、绩效评价、财政补助挂钩。

12.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中医养生、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及精准医疗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13.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行政自由裁量权及实施标准。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规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

14.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督协管力量，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

15.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制度，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流程，鼓励各地建立医疗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

16.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和医疗事故处理工作机制。

(二)州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医疗卫生行业部门切实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施行联合惩戒。

(三)州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施行联合惩戒。建立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督办通报机制，做好涉医违法犯罪处置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依法打击涉嫌犯罪的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及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的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

(四)州民政局

负责医疗卫生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医

院协会、执业药师协会、民营医院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等级管理工作，规范行业社会组织建立完善行业行为规范。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推行服务承诺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支持行业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评价。

(五)州司法局

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和医疗事故处理工作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六)州财政局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管理，强化对各项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情况的监管。建立综合监管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机制，综合考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建设发展等实际情况，根据监管结果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七)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规范医疗卫生行业从业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管理。

(八)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乙型大型医用设备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九)州医疗保障局

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有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

革，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健全完善医保监管制度，强化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黑名单管理制度，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及时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规范诊疗行为和各级经办机构结算程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

(十)州委编办

依据职能职责的调整，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监管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调整和完善。

(十一)其他有关部门

州审计局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局等部门依照职责承担有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对照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和部门职责，认真研究，细化措施，协同发力，共同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各项任务的落地见效，规范提升全州良好的医疗环境，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肃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区、部门和人员，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

(三)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建立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

管督察机制，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重大问题报州人民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有

关部门。各县市可参照建立相应的督察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解读《红河州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红河州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正式印发,现对政策背景,意义和主要工作任务等进行解读。

一、背景和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提出深化医改的五项基本制度建设，综合监管制度是五项制度之一。《实施方案》是红河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58号)的文件，也是红河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性文件。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是政府和社会各方依法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管理和执法,规范医疗卫生服务,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治理方式。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是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实施方案》明确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

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州政府建立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改委、州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职能方面的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主要任务

按照责权利一致的原则,《实施方案》将国家《指导意见》3个方面19项重点任务和省《实施意见》3个方面22项重点任务细化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压实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做到责权利统一。州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落实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卫生秩序监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等16项重点任务。州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州公安局负责打击各类涉及医疗卫生行业的违法犯罪行为。州民政局负责医疗卫生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州司法局负责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州财政局负责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管理。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管和药品、医

疗器械的行政审批、监管等。州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黑名单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等。州委编办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监管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调整和完善。州审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的审计监督。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负责有关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四、红河州具体细化措施

在贯彻落实国家《指导意见》和省《实施意见》精神的基础上,结合红河州实际,从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四个转向”要求,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构建多元监管体系,聚焦民生热点难点等6个方面,提出了具有红河州特色的具体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压实工作责任,落实职责分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精神,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按照部门职能职责进行了任务分解,压实各职能部门的责任,确保各职能部门协同发力、共同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统筹引领作用。在州直管公立医院去行政化改革的基础上,提出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医疗卫生行业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建设和创新提质为着力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等具体措施。

(三)贯彻落实“四个转向”要求,探索创新监管模式。

一是通过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等措施,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全行业监管。二是通过建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指标通报制度等措施,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三是通过建立23个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等措施,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四是通过发挥

商业健康保险的引导监督作用,依法公示信用信息,推动地方立法,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等措施,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运用多种手段开展监管。

(四)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细化实化工作措施。近年来,国家和省、州相继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发展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起到了有力促进作用。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行之有效性,我们将经实践检验的,一些好的做法和措施进行细化完善后,纳入《实施方案》中。主要包括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做好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备案工作,全面开展临床药学查房,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重点内容,及时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等若干具体措施。

(五)构建多元监管体系,大力提升监管效能。结合红河州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需要,以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为抓手,提出了政府发挥主导作用,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年度自查公示制度,行业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评价,建立医疗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等若干具体措施。

(六)聚焦民生热点难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当前医疗卫生行业出现的新动向新情况,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谋划、提前介入。提出了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加强疫苗采购、储运、接种全流程监管,加大对医疗废弃物和医疗污水处置监管力度,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纳入各级政府综合治理工作中统一部署等若干具体措施。

五、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从压实工作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四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红政办发〔2019〕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云南省教育大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2号)精神,努力办好乡村教育,补齐乡村教育短板,提高乡村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现就全面加强我州乡村小规模学校(指学生数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和乡镇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以下统称两类学校)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保障、兜住底线,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原则,全面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健全两类学校经费投入与使用管理制度,均衡配置城乡教师资源,按标准化要求完成两类学校达标建设,补齐两类学校

短板,确保到2020年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优化布局。从我州实际出发,合理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统筹好农村学校与城镇学校发展,处理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与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关系,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入学。

补齐短板,筑牢底部。坚持精准施策,切实改善两类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规范学校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经费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夯实教育发展的底部基础,确保两类学校正常运转。

创新机制,促进发展。进一步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工作成果,提升学校内涵发展水平,配齐配足两类学校教师,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模式,不断促进两类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补齐两类学校

短板,进一步振兴乡村教育,两类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经费投入与使用制度更加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满足两类学校教育教学和提高教育质量实际需要,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统筹规划农村学校布局

(四)准确把握布局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努力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需求。在办学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合理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具体由县级政府确定。(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布局规划。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统筹县域教育资源,有序加强城镇学校建设,积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局,制订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科学编制未来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规划,确定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于2020年2月底前报州教育体育局汇总后报州政府备案。县级政府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为两类学校建设预留充足空间,非营利性学校所需用地指标由县级统筹解决。布局规划中涉及小规模学校撤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确定,但要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从严掌握。对已经撤并的小规模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论证,按程序予以恢

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与提升建设

(六)全面推进小规模学校达标建设。各地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云南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等规定,全面开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建设,为乡村小规模学校配齐配足教育教学功能教室和信息化、音体美设备设施和教学仪器、图书等各项设施设备,配备、聘用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专兼职保健教师,改善生活卫生条件,确保2020年秋季开学前,全州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标准要求。要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撤并工作,将乡村小规模学校学生吸引、分流、集中到寄宿制学校就读,使之能够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扎实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各地要根据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规划和实际需要,适度通过多种方式增加寄宿制学校学位,满足偏远地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完善寄宿制学校建设,配齐配足各类生活设施、卫生保健设备,学生宿舍应保证一人一床,设置储物柜、衣物晾晒空间及设施,保障淋浴热水供应;饮用水设施要满足师生每日在校学习生活所需,定期消毒、检查;厕所布局要合理、适用、卫生、安全,满足师生使用需要。(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八)完善编制岗位管理。推动建立州、县两级教师周转编制制度,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

域调整力度。学校编制核定调整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要向两类学校倾斜。通过调剂编制、完善岗位设置、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重点解决两类学校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对小规模学校要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具体核定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州委编办、州教育体育局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对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在发表论文、课题、外语成绩、计算机成绩等方面不作刚性要求。乡村教师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保障乡村教师待遇。依法依规保障乡村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相关社会保险费,确保乡村教师平均工资待遇水平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待遇水平。认真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重点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加大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推动建立小规模学校教师定期体检制度。(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保障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落实到位,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实施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培养省级公费师范生、遴选优秀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实习、培养等方式,适应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包班、复式教学需要,为乡村学校培养综合素质强的小学全科教师和初中一专多能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通

过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送教下乡、集中研修等方式,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国培计划”优先支持艰苦边远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增强乡村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两类学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与水平。鼓励引导师范生到两类学校开展教学实习。(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十一)充分发挥中心学校管理作用。各地要以乡镇区划为基本单位,以乡镇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因地制宜建立横向连通、纵向贯通的学区,统一学区内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教研备课,统筹排课。健全政策支持机制,推动音乐、体育、美术和外语等学科教师实行走教。完善乡村学校评价方式,充分激发学校和广大乡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提升育人水平。各地要积极推进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充分发挥小规模学校小班教学优势,倡导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科学灵活的教育教学方式,突出因材施教,加强个性化教学和针对性辅导,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切实提高育人水平。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强化对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和指导,鼓励教研员采取蹲点等形式帮助农村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各级教师发展中心作用,着力帮助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质量。州级教师培训项目优先支持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综合育人能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优先保障、精准帮扶等制度,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配齐照料留守儿童生活的必要服务人员,使学校真正成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按照“云网端融合、四全两有、千兆到校、百兆到班”的要求,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网建设,实现两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各地要以应用为基础,发挥政府在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两类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应用。结合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要求,统一购买或开发全学科全版本的体系化数字教材等课程资源,提供丰富优质在线教育教学资源,弥补师资力量不足等短板,保障两类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充分发挥信息化中心学校、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建立面向两类学校的长效帮扶机制,构建基于网络和项目的“一校带多校”协同教研模式。(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控辍保学。县级人民政府要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重点学段和重点群体的监控,摸清两类学校学生辍学情况,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因地、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避免学生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因贫失学辍学、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切实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保障学生就学安全。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通过发展农村客运及增设农村客运站点、增加班次、缩短发车间隔等方式,为学生就学提供基本交通保障。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就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成立专业校车运营单位或者政府购买校车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加强校

车运行管理,严厉打击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及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行为,切实保障学生就学交通安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对口支教帮扶。加大教育对口帮扶力度。建立完善县域内城乡学校支教制度,建立城乡学校“手拉手”常态化对口支援关系,广泛开展对口帮扶活动,努力实现每一所乡村学校都有城镇学校对口帮扶,切实做到真帮实扶。统筹调剂县域内城乡学校编制,推进城镇学校教师定期轮流到乡村学校任教。加强对两类学校教研工作的指导,建立学区集体教研和备课制度,鼓励城乡间学校采取同步教研等多种方式开展交流。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帮扶乡村学校中的作用。加强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管理。(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七)落实政府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两类学校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结合实际,认真解决学校规划布局不合理、经费投入不足、办学条件不好、师资保障不到位、校园文化建设滞后等重点问题,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于2020年2月底前将本县市工作方案报州教育体育局汇总后报州政府备案。建立州、县两级考核体系,把两类学校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范畴,确保按期实现工作目标。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推进两类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推落实的作用,健全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积极营造加快两类学校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八)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要统筹使用好推进教育现代化省级奖补资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等各类校舍和基础条件改善资金，以及中央和省对市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将本级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两类学校建设资金需求。完善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落实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资助政策。完善两类学校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以校为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制度，加强乡镇中心学校财务管理。

(十九)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把办好两类学校

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落实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全面推进两类学校建设。州教育体育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教育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和完善两类学校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规划落实、项目建设进展、项目质量、资金到位与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确保按期实现两类学校建设达省定标准。

2019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红河州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日前，红河州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19〕5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了便于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和推动文件的贯彻落实，营造有利于推动我州“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以下简称“两类学校”)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全州“两类学校”建设工作，现就《实施意见》出台背景、目的意义、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2019年3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2号)对

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师资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罗萍州长、何民副州长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为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文件精神和州政府领导要求，州教育体育局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局领导和有关科室工作人员，先后深入个旧市、建水县、金平县多地了解两类学校布局、办学条件改善、教师配备等情况，听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一线校长的意见，结合全省教育实际，在征求局内相关科室意见的基础上，征求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委编办、州人社局等相关州局和基层意见建议，完善“三个清单”(问题清单、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反复认真修改，切实增强文件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二、目的意义

近年来，国家和省先后组织实施了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全面改薄”等重大建设项目，不断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软硬件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是受历史、地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两类学校仍是教育的短板。办好两类学校，既是实施科教兴滇战略的重要任务，又是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的基本要求，还是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力举措。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六部分，十九条。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包含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明确到 2020 年，两类学校建设需要达到的战略目标等内容。

第二部分，统筹规划农村学校布局。包含准确把握布局要求、进一步优化布局规划、切实处理好撤并问题。明确各地优化完善县域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的原则。

第三部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与提升建设。包含全面推进小规模学校达标建设、扎

实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要求各地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认真落实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装备配备标准等要求。

第四部分，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包含完善编制岗位管理、保障乡村教师待遇、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提出通过调剂编制、完善岗位设置、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重点解决两类学校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等内容。

第五部分，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包含充分发挥中心学校管理作用、提升育人水平、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强控辍保学、保障学生就学安全、推进对口支教帮扶。提出要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的统筹作用、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推动教育信息化在教育领域的深度应用等内容。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包含落实政府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加强督导检查。明确要通过履行政府法定责任、加大督导力度、建立州、县市考核体系等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一、面临形势及编制背景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党的十九大确立了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十三五”期间国家加大了生态系统保护的力

度,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工作。

云南省出台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州委八届三次全会确立了“要全面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新农村;要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让红河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空气更清新、环境更宜居”的目标。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渔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资源与环境双重约束趋紧,资源日益衰竭,水域污染严重,濒危物种增多;渔业发展方式粗放,设施装备落后,生产成本上升,效益持续下滑;水生动物疫病增多,质量安全存在隐患。一些长期积累的生产生态矛盾尚未有效化解,渔

业转方式调结构任务日益紧迫,现代渔业建设到了新阶段,必须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资源利用转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到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从业者素质提高。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有效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质效双增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水域生态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

二、目的意义

(一)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发展布局的重要依据,是推动渔业产业转型升级、维护渔业生态环境、实现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

(二)通过调查可以清楚地掌握本地区水域资源状况和渔业资源状况,科学合理地分析水域滩涂的承载能力,为做好渔业发展规划目标奠定基础。

(三)通过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和品种,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障农(渔)民合法权益。

(四)通过规划,合理划定养殖区域,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产增收、绿色发展、富裕农(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五)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制定发展目标,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渔业法》、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及云

南省农业厅、红河州农业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红河州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二节 编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渔业水质标准》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3〕3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9号)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农渔发〔2016〕16号)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云南省渔业条例》

《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云南省水功能区划》

《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农办渔〔2017〕121号)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

《红河州农业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编制大纲相关文件的通知”的通知》(红农渔〔2017〕11号)

《红河州农业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红农渔〔2017〕22号)

《红河州“十三五”渔业发展规划》

《红河州水功能区划》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自 2019 年至 2030 年

二、规划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确立的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据《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云南省水功能区划》《红河州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区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划定养殖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功能区，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健康渔业，保证水产品有效供给，为云南省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增添红河光彩，为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重点任务

(一)依据相关规划、区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划定养殖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功能区。

(二)依据法律法规对划定的各功能区进行保护、管理和开发，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渔业，稳定基本养殖水域，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和品种，推广绿色健康养殖，使保护生态环境与发展渔业相得益彰。

第四节 基本原则

根据红河州水域资源的特点及水产养殖现状，按照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规划编制工作遵从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二、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红河州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稳定池塘养殖，发展湖泊水库等大水面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要与《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云南省水功能区划》《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红河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红河州水功能区划》相协调，同时注意与水利、林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主要包括: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养殖的池塘,在规划年限内使用或新修兴建或规划建设的中、小型水库、坝塘养殖及正在养殖中或者待开发利用的各种稻田及冬水田养鱼。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红河州位于云南省南部,北靠昆明,南接越南,与越南有 848 公里的边境线,有河口、金水河两个国家级口岸,是昆明到越南河内经济走廊的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地处东经 $101^{\circ} 47' \sim 104^{\circ} 16'$,北纬 $22^{\circ} 26' \sim 24^{\circ} 45'$ 之间,辖区面积 32931 平方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254.2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221 公里,山区面积占总面积的 88.5%。辖 4 市 9 县(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弥勒市、建水县、石屏县、泸西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屏边苗族自治县、河口瑶族自治县),133 个乡镇(镇),1313 个村委会(社区),2016 年户籍人口 458.73 万人,州府蒙自市区海拔 1307 米,年均气温 18.6°C ,降雨 815.8 毫米,全年无霜期 337 天,年均日照 2234 小时。

(二)地质地貌

全州地处云贵高原西南部哀牢山系,受印度洋板块的碰撞和挤压,红河与南盘江及其支流的强烈切割,地壳抬升与河流侵蚀作用强烈,地形起伏变化

较大,形成了以高山深谷、山川间布为主的地形特点,地势总体西北高,东南低,最高点为金平县西南部的西隆山,海拔 3074.3 米,最低处为河口县境内红河与南溪河的汇合处,海拔仅 76.4 米。以红河为界,跨两个截然不同的地形地貌区,红河南岸是哀牢山的余脉,到处是高山深谷,北岸则是以中低山为主的喀斯特高原地貌,高原上分布着为数众多、多沿构造线分布的断陷溶蚀盆地(坝子)。盆地分北部地区和南部地区,东面属于滇东高原区,西面为横断山纵谷的哀牢山区。哀牢山沿红河南岸蜿蜒伸展到越南境内,为州内的主要山脉。北回归线穿越个旧市、蒙自市、建水县。州域中、北部地区则显以中低山为主的岩溶(喀斯特)高原地貌;南部地区则为构造侵蚀深切割的中山峡谷。全州地形地貌大致可分为山脉、岩溶高原、山间盆地(坝子)、河谷四大类型。山脉主要分布于南部,属横断山东支哀牢山系及无量山系,海拔 1000 ~ 3000 米,山脊耸立,陡坡纵横;岩溶高原主要分布于中、北部地区,海拔 1700 ~ 2700 米;地形峰峦叠起,坡度较大,山间盆地海拔 1100 ~ 1500 米,地形较平坦,面积 48.5 ~ 319 平方公里;河谷主要分布于南、北两侧的红河与南盘江及其支流沿岸,海拔 200 ~ 1200 米,河谷横断面呈“V”字形,谷坡陡峭。

红河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为金平县西隆山 3074.3 米,最低海拔为河口县红河与南溪河交汇处 76.4 米(云南省海拔最低点),红河州的水系分属红河水系、珠江水系,南部属红河水系,北部属珠江水系,河流主要有李仙江、藤条江、南溪河、曲江、甸溪河等。湖泊有异龙湖、赤瑞湖、三角海、大屯海和长桥海。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气候特征:全州地处低纬度亚热带高原型湿润季风气候区,在大气环流与错综复杂的地形条

件下,气候类型多样,具有独特的高原型立体气候特征。州内四季不甚分明,但干、雨季节区分较为显著,每年5~10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80%以上,其中连续降雨强度大的时段主要集中于6~8月,且具有时空地域分布极不均匀的特点。据近10年间统计,在海拔2000米以上的山区,年平均气温16.3℃,极端气温-9.0、31.5℃;年平均降雨量2026.5毫米,一般年最大降雨量为2508.1毫米,其中金平县分水岭老林地区年降雨量最大达3471.1毫米,个别年份最高达4338毫米,居全省之冠;一日最大降雨量可达212.4毫米,具有降雨强度大,持续时间长的特点。在海拔2000米以下的山间盆地、河谷地带,年平均气温分别为17.2℃、23.4℃,极端气温-2.0、40.7℃,年平均降雨量817.2毫米、1688.7毫米,年最大降雨量2257.2毫米,一日最大降雨量144.7毫米,与山区对比相对较小,但仍具有单点暴雨集中,强度大的特点。

日照时数:红河州日照时数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坝区多于山区;中、北部坝区年日照时数达2108~2317小时,为州内多日照地区,而南部山区和红河流域一带虽然纬度低,太阳高角度大,但因地处暖湿气流的迎风坡,雨多雾浓,年日照总时数仅1569~1770小时,比中、北部坝区明显偏少。

蒸发量:红河州蒸发量以中北部坝区和红河流域干热河谷区最大,平均年总蒸发量在1950mm以上,最大是中部开远、蒙自、建水一带,年蒸发量在2300mm以上,约相当于年总降水量的2.5~3倍;南部多雨地区蒸发量较小,在1600mm以下,最小为屏边县,只有1239.5mm。

(二)水源特征:流经州内的河流主要有南盘江、红河、藤条江、李仙江。

1. 南盘江:州内干流全长282.31公里,径流面积12936.2平方公里,开远小龙潭水文站实测,最大流

量为2220立方米/秒,(1971年8月17日测),最小流量为5.7立方米/秒(1983年7月13日测),年平均流量130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41亿立方米。州域主要支流有曲江、泸江、甸溪河、小江。

2. 红河:州内干流全长240.6公里,高差251.6米,集水面积11496平方公里,蔓耗水文站1986年10月10日观测水位27.22米,最大流量805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20立方米/秒,年平均流量292立方米/秒,平均年径流量92.69亿立方米。州内主要支流有:小河底河、木龙河、南沙河、龙岔河、贾沙河、普洒河、卡房冲河、逢春岭河、麻子河、绿水河、大寨河、马卡依河、老碑邑河、新现河、新桥河、龙博河、南溪河等。

3. 藤条江:州内河长173.2公里,落差1460米,集水面积4200平方公里,据金平县金水河水文站实测,最大流量为1900立方米/秒,最小19.0立方米/秒,年平均流量164立方米/秒,平均年径流量50.8亿立方米。主要支流有:乌拉河、茨通坝河、莽菜坪河、金平河等。

4. 李仙江:州内全长83.2公里,高差159.8米,集水面积3325平方公里,据李仙渡水文站实测,最大流量677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24.8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132.99亿立方米。支流主要有:小黑江、月芽河、牛孔河。州内湖泊、水库主要有:异龙湖、长桥海、大屯海、三角海、个旧湖以及五里冲水库、太平水库、板桥水库、跃进水库,其湖泊面积分别为53.1平方公里、20平方公里、12.4平方公里、4.9平方公里、2.0平方公里;蓄水量分别为1.27亿立方米、4480万立方米、3500万立方米、2700万立方米、329万立方米,水库蓄水量分别为7949万立方米、8625万立方米、7676万立方米、5370万立方米。

红河州地处北回归线两侧的云南低纬高原地带,除红河、藤条江、李仙江、南溪河部分河谷地带为

北热带气候外,其余多数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枯季,5 月至 10 月为汛期。

(三)自然灾害

低温霜冻、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年年发生,每年均给全州渔业造成较大的损失,也给渔业生产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植物。金藻、黄藻、硅藻、甲藻、裸藻、绿藻、蓝藻等 7 门类大部分种类在江河、湖泊、水库、池塘、坝塘及稻田里均有分布,随环境条件季节变化和不同水体,呈现出种类结构和生物量的差异。

(二)浮游动物。与鱼类有密切关系的原生动物、轮虫类、枝角类和桡足类均有分布。

(三)底栖动物。软体动物如蚌、蚬、螺,水生昆虫如摇蚊幼虫、水蜈蚣,水生环节动物如水蚯蚓,在各

水域中均有存在。

(四)水生植物。多为茭萍、水葫芦、红萍、紫背浮萍,轮叶黑藻、马来眼子菜、苦草、菹草等均有分布。

(五)鱼类

1.根据云南省红河地区生物资源科学考察报告第二卷《水域环境和鱼类资源》(1986 年)记载,红河州有土著鱼类 85 种,红河水系 67 种、南盘江水系 25 种,特有物种 15 种,在分布上具有强烈的地域性;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鼋,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水獭、小爪水獭、山瑞鳖,个旧盲条鳅及透明金线鲃、阿庐金线鲃、暗色唇鲮、多鳞倒刺鲃、云南光唇鱼等珍稀土著鱼类,以及其他珍稀濒危和特有水生野生动物袋唇鱼、中华青鲈、斑鳖、平胸龟、华南鲤、斑鲮、巨鲈等,还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植物普通野生稻和水蕨属所有种。

红河州鱼类分布情况表(1986 年)

鱼 名	南盘江	红河	异龙湖	大屯海	鱼 名	南盘江	红河	异龙湖	大屯海
马口鱼	+	+			瓣结鱼		+		
丽色低线鱮		+			袋唇鱼※		+		
异鱮		+			光倒刺鲃		+		
飘鱼		+			倒刺鲃		+		
海南华鳊		+			多鳞倒刺鲃※	+			
山白鱼※				+	单纹似鲃			+	
大鳞白鱼			+		条纹二须鲃	+		+	+
南方拟鲮		+			小孔金线鲃	+			
餐		+			软鳍四须鲃		+		
海南似鲮	+			+	鲂形四须鲃		+		
大眼红鲃		+			云南四须鲃		+		
翘嘴红鲃		+			细身光唇鱼	+	+		
银鲴	+	+			元江虹彩光唇鱼		+		
花骨	+	+			云南光唇鱼	+			
麦穗鱼	+				河口光唇鱼		+		

鱼 名	南盘江	红河	异龙湖	大屯海	鱼 名	南盘江	红河	异龙湖	大屯海
银鮡		+			南方白甲鱼		+		
云南棒花鱼		+			卵形白甲鱼※		+		
无斑蛇鮡		+			长鳍白甲鱼※		+		
越南橘※		+			少鳞白甲鱼		+		
中华鲮	+		+		裸腹盲鲃※	+			
刺鳍鲮		+			唇鱼		+		
暗色唇鱼	+				胡鲶		+	+	+
元江华鲮		+			鲇	+	+		
河口华鲮※		+			海南盔鲇		+		
元江桂华鲮		+			巨鲃		+		
鲮鱼		+			福建纹胸鮡	+			
墨头鱼		+			红河纹胸鮡		+		
高体墨头鱼※		+			四斑纹胸鮡※		+		
东方墨头鱼		+			纯色纹胸鮡※		+		
纹尾盆唇鱼		+			平吻褶鮡		+		
云南盘鮡	+				斑鲿		+		
光唇裂腹鱼	+				越鲿※		+		
异龙鲤※			+		瓦氏黄颡鱼		+		
华南鲤		+			青鲈	+	+	+	+
杞麓鲤			+		圆颌针鱼※		+		
鲫	+	+	+	+	黄鲢	+	+	+	+
泥鳅	+	+			黄幼鱼	+	+		
侧带条鳅		+			褐带鰕虎鱼		+		
横纹条鳅		+			子陵栉鰕虎鱼	+	+		
个旧盲条鳅※		+			乌鳢	+	+		
爬岩鳅		+			月鳢	+			
广西华平鳅		+							
越南华吸鳅		+			总计(85)	25	67	10	7
大刺鳅		+							

注：带“※”者为红河州所特有。

2.州内人工养殖的经济鱼类主要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建鲤、福瑞鲤、俄罗斯裸鲤、异育银鲫、彭泽鲫、高背鲫、普安鲫、湘云鲫、武昌鱼、鳊鱼、泥鳅、鲮鱼、埃及江鳅、本地江鳅、尼罗罗非鱼、彩虹鲷、淡水白鲳、黄辣丁、云斑鲃、美国斑点叉尾鲃、加州鲈、红鲃、银鱼、乌鳢、月鳢、兰鳃太阳鱼、南方大口鲶、倒刺鲃、欧洲丁桂、异育银鲫“中科三号”“长丰鲢”、芙蓉鲤鲫、锦鲤、台湾泥鳅、鲟鱼、鳟鱼等共计40多个品种。

此外,小龙虾、南美白对虾、棘胸蛙、暹罗鳄、大鲵等也有少量养殖。

四、水域环境状况

(一)河流水质:据水文部门测评,2016年全州监测评价河流14条,评价河长1348公里,符合地表水II-III类水质标准的河长998公里,占评价总河长的74%;IV类水质的河长196.6公里,占14.6%;V类水质的河长34.8公里,占2.6%;劣V类水质的河长118.5公里,占8.8%。

珠江流域:泸江评价河长105.4公里,水质为IV-V类;甸溪河评价河长183.4公里,水质为II类。

红河流域:红河评价河长236.9公里,监测河段为入州境(南罕)至出州境口,水质为III类。藤条江评价河长161.8公里,其中源头至黄茅岭水文站水质为II类,评价河长83.6公里;黄茅岭水文站至出境口水质为III类,评价河长78.2公里;南溪河评价河长164.3公里,监测河段为源头至入红河,水质为II类。茶卡河评价河长22.8公里,监测河段为源头至入小黑江,水质为II类;小黑江评价河长72.1公里,监测河段为源头至出境口,水质为II类。

(二)水功能区水质:2016年全州监测评价水功能区39个,按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2020年)全因子评价(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3个指标),总体达标率为56.4%;保护区、保留区、开发利用区达

标率为66.7%、63.6%和50.0%。按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2020年)双因子评价(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下同),总体达标率82.1%;保护区、保留区、开发利用区达标率为83.3%、90.1%和77.3%。

监测评价水功能区39个,按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全因子评价,珠江流域评价水功能区32个,达标率56.3%;红河流域评价7个,达标率57.1%。按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双因子评价珠江流域达标率81.3%,红河流域达标率85.7%)。

湖泊水库水质:2016年,石屏异龙湖水质为劣V类水质,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等4项;营养状况属中度营养;异龙湖浮游植物组成以蓝藻门、硅藻门、绿藻门种类居多,以蓝藻门的微囊藻、束丝藻、颤藻和平裂藻为优势种群,湖心平均细胞密度处于高含量水平,极大值出现于8月。

州内22座水库,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全因子评价,有15座水库水质为II类;有5座水库水质为III类;开远三角海水质为IV类,主要超标项目为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大屯海水质为V类,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4项。22座水库中,绿春牛波水库、蒙自庄寨水库、开远三角海属轻度富营养;大屯海属中度富营,其他18座水库均属中营养。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2016年全州监测评价27个主要供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21个,地下水水源地6个。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总体达标率为88.9%,达标的有24个水库水源地,不达标的水源地有3个。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全州现有各类水域面积427161亩(含电站库区,但不含河流面积),有可养鱼稻田面积150万亩。2016年全州水产养殖面积202148亩,占总水域面

积的 47.1%;稻田养鱼面积 45 万亩,占可养稻田面积的 30%。

2.2016 年全州各类养殖水域平均亩产分别为:池塘 673 千克、坝塘 413 千克、湖泊 49 千克、水库 148 千克,稻田养鱼 32 千克、冬水田养鱼 40 千克。

3.根据红河州水域滩涂资源、水文气候条件、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环境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红河州在水域滩涂养殖面积和各类养殖水域单产、总产等方面均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尤其是水库养鱼、稻渔综合种养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广生态养殖、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注重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红河州渔业向现代化渔业发展。

第七节 水产养殖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红河州渔业按照“十三五规划”的“北部重点发展特色渔业,南部重点发展梯田生态渔业”的发展思路,北部 7 县市利用池坝塘、水库、湖泊等水域发展特色养殖,南部 6 县利用梯田资源发展梯田综合种养,既能增加农户经济收入助推精准扶贫工作,又能有效保护千年哈尼梯田。

2016 年全州水产养殖面积 202148 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450085 亩;全州水产品产量 81191 吨,生产鱼苗 339515 万尾、鱼种 2498 吨;全州渔业经济总产值 147979 万元,其中。一产 108114 万元,二产 1569 万元,三产 38296 万元。(各类养殖水域面积产量见下表)。

2016 年养殖产量 80137 吨,其中。鲤鱼占 43.1%,草鱼占 16.3%,鲢鳙鱼占 14.7%,罗非鱼占 11.4%,鲫鱼占 6.8%,而青鱼、鲟鱼等特色鱼类仅占 7.7%。

2016 年各养殖水域面积产量单产情况表

单位:亩、吨、千克/亩

养殖水域	面积	产量	单产
池塘	32618	21954	673
坝塘	12413	5124	413
水库	77217	11440	148
湖泊	79900	3893	49
稻田	450085	14459	32
冬水田	240190	9608	40
其他(网箱)	447.4	13660	30500

全州池塘平均亩产 673.0 千克,主要养殖鲤鱼、草鱼、青鱼、罗非鱼、鲫鱼及鲢鳙鱼等品种,以市场综合平均价 16.0 元计,池塘平均亩产值 10768.0 元,亩均支出 8700 ~ 9200.0 元,亩均纯收入 1500.0 ~ 2000.0 元。稻田养鱼全州平均亩产 32.0 千克,亩均

产值 600.0 ~ 1200.0 元,亩均支出 200.0 ~ 500.0 元,亩均纯收入 400 ~ 1000 元。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 区位条件

红河州位于云南省东南部,北连昆明,东接文

山,西邻玉溪,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接壤,北回归线横贯东西;红河州是云南省第四大经济体,经济总量和部分社会经济指标居全国 30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之首;全州国土面积 3.293 万平方公里,下辖 4 市 9 县,2016 年常住人口 468.1 万人;有滇南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蒙自,有世界锡都个旧,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水;有河口和金水河两个国家级口岸;有闻名遐迩的锡文化、陶瓷文化和梯田文化;红河州是云南经济社会和人文自然的缩影,是云南近代工业的发祥地,也是中国走向东盟的陆路通道和桥头堡。

(二) 经济总量

2016 年在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下,红河州紧紧围绕“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的战略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扎实做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推进供需两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提高投资有效性,努力克服经济运行中的各种矛盾和困难,全州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36.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仅次于昆明市、曲靖市,跃居全省第三位。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1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60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518.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一、二、三产业构成比为 16:45.2:38.8。

(三) 产业调整方向

红河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和省、州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落实见效、有所突破”的工作要求,加快实施“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三大

战略,持续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重生态、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确保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奋力开创跨越发展新局面。

加快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高原农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着力培育生物产业、特色种养等优势产业,红河农业要建设北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南部山区综合开发区和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三大版块”,突出特色水果、特色蔬菜、特色养殖、优质水稻、特色花卉、生物药业“六大产业”,抓实基础设施建设、主导产业培植、经营主体培育、品牌打造及市场开拓、新型业态发展、技术服务保障“六大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红河州渔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方针,在坚持“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两条底线的前提下,着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质效双增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资源利用转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生态特色养殖,充分发挥渔业生态功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红河州渔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积极发展节水、节地、节能、减排型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引导逐步淘汰资源消耗大、废水排放超标的落后养殖模式。重点做好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渔菜共生、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型养殖模式,以及养殖容量调控、生态修复、立体养殖、农渔复合等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的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红河州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5.1℃~22.6℃,州内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491 毫米,有红河、南盘江两大水系和李仙江、腾条江、南溪河等数十条小河流,有 7 个天然湖泊,江河、湖泊、

水库、池塘“星罗棋布”，还有 150 万亩保水田可利用于稻渔综合种养，发展渔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独特的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孕育了特有的生物种类，土著鱼类、鳖类等水生生物较多，红河水系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鼋，二级保护动物云南闭壳龟、三线闭壳龟、山瑞鳖等，土著鱼有元江鲤、红鲃（面瓜鱼）、斑鳢（白须公）、大刺鲃等；南盘江水系土著鱼有阿庐金线鲃、白条鱼、暗色唇鱼等。在保护好资源的前提下，保护与开发并重，开发利用土著鱼类，既可满足大众的猎奇心，又能让民众品尝到土著鱼类的美味。

2016 年全州人均水产品占有量为 17.3 千克，低于全省 21.5 千克的平均水平，仅是全国的三分之一（全国人均 50 千克），随着我州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众的健康意识增强，对水产品的种类和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对水产品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州内水产品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加快和中越两国“两廊一圈”战略的实施，以及红河州交通条件的改善，为我州水产品打入东南亚国际市场和省内外市场创造了有利的环境条件。

红河州秀丽的南亚热带风光，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文艺、民族风情，景致独特的名胜古迹，别具一格的传统工艺，具有较高科研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形成了风采各异、丰富多彩的旅游景观。2016 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3535.3 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274.6 亿元，旅游业的发展，游客的增多，使得市场对水产品的需求量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红河州发展水产养殖业潜力巨大，发展生态、优质、安全的特色渔业大有可为。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红河州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求，在科学划定各类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稳定基本养殖水域面积的基础上，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以健康养殖、适度捕捞、保护资源、做强产业为方向，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提升渔业生产标准化、绿色化、产业化、组织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渔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红河特色渔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红河州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的池塘、坝塘、湖泊、水库、江河、泉潭，以及目前尚未开发水产养殖，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滩涂。规划编制以相关规划、区划为依据，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划定养殖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功能区。

禁止养殖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水域列入禁止养殖区域。

限制养殖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库、河流，旅游景区的水域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划入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以外的水域、

滩涂及水资源条件适宜的稻田、冬水田划为养殖区。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禁止养殖区的界定标准,以 13 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基础,红河州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243181 亩,其中,水库 74 座 81206 亩(代码 1-1,以下简为 1-1,下

同);河口南溪河州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165 亩(1-1)、缓冲区 255 亩(1-1);泸西黄草洲湿地公园 3000 亩;湖泊 7 个 91874 亩(1-4);红河干流、南盘江、李仙江、藤条江及支流形成的电站库区 9 个 66681 亩(1-4)等,分布在蒙自等 13 个县市,详见如下情况表:

红河州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情况表

名称	代码	县市	内 容
禁 养 区	1-1	蒙自	五里冲水库 3000 亩、庄寨水库 2505 亩、小新寨水库 1080 亩、响水河水库 435 亩、菲白水库 1245 亩,共计 8265 亩。
		个旧	白云水库 1770 亩、花果山水库 1020 亩、东瓜林水库 300 亩、戈贾冲水库 45 亩、洗马塘水库 60 亩、兴龙水库 105 亩、牛坝荒水库 255 亩、石门坎水库 5100 亩、杨家田水库 15 亩、北坡水库 1695 亩、三岔河水库 1800 亩、峡鱼塘水库 300 亩,共计 12465 亩。
		开远	大庄水库 1150 亩、鲁姑母水库 120 亩、阿优水库 110 亩、远近冲水库 1020 亩、勒白冲水库 105 亩、妈恨水库 30 亩,共计 2535 亩。
		屏边	红旗水库(150 亩)、团坡水库(150 亩)、营盘水库、大绿树水库、凹嘎水库、新华水库、坝心水库、白云水库、余家旦水库共 800 亩。
		建水	跃进水库、青云水库、天华山水库、绵羊冲水库、东山团结水库、大田水库、老红山水库等 9550 亩。
		石屏	高冲水库、阿白冲水库、黄草坝水库、杉老林水库、拖龙黑水库、石板井水库等共 4900 亩。
		弥勒	洗洒水库 2340 亩、雨补水库 4159 亩、大树龙潭 126 亩、花口龙潭 51 亩,总面积 6676 亩。
		泸西	板桥河水库 15000 亩、白水塘 8700 亩、阿味水库 4650 亩、核桃村水库 350 亩、五者水库 2250 亩,共 30950 亩。
		元阳	大鱼塘水库 60 亩、胜村二合一坝塘 43 亩、丫多河水库 591 亩、东观音山水库 186 亩,共计面积 880 亩。
		红河	乐育镇红星水库、甲寅镇后山水库、大羊街乡洛甫水库 3 座小(二)型水库及宝华镇俄垵水库,面积 1590 亩。
		金平	苦竹林水库、幸福水库、黄金水库、马鹿塘水库等总面积 550 亩。
		绿春	牛波水库 64 亩、潘家东山水库 105 亩、八尺水库 147 亩、黄连山水库 613 亩、鲁珠坝水库 780 亩、戈奎一级水库面积 13 亩,共 1722 亩。
		河口	槟榔寨水库 210 亩、瑶山旱塘水库 113 亩、南溪河州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165 亩、缓冲区 255 亩共计 743 亩,南溪河取水口段及其他新建水库。
		合计	81626 亩

名称	代码	县市	内
----	----	----	---

禁止养殖区的管理措施:

一、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二、规划前已有的合法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区划,加强水生生物的保护和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工作。

四、开展投放以鲢鳙鱼为主的增殖放流工作,以鱼净水。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限制养殖区的界定标准,以 13 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基础,红河州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47236.0 亩,其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库 66 个 17669 亩(2-1),重点水库 3 个 9500 亩(2-2),河口南溪河州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2610 亩(2-1);风景名胜 11 个 17457.0 亩(2-1)等,分布在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元阳、绿春、金平、屏边、河口等 13 个县市,详见如下情况表:

红河州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情况表

名称	代码	县市	内 容
限制 养殖 区	2-1	个旧	邦干水库(在建)。
		开远	泸江公园水域 22 亩(原泸江河河床)、凤凰湖生态园 700 亩,共 722 亩。
		屏边	云洞水库 200 亩。
		建水	塔冲、东风、龙潭、红旗、东坝团结等 5 个二级水源保护水库 3028 亩。
		石屏	
		弥勒	弥勒市主城休闲度假地:湖泉生态园 1762.0 亩及红河水乡 313.0 亩;东风葡萄庄园文化旅游区内鸡街铺水库 405 亩、长塘子水库 150 亩;锦屏佛汉文化旅游区(锦屏后海)内西三镇山金村水库 795 亩及忘忧谷景区西三镇小龙潭水库 150 亩;太平湖康体养生旅游区:太平湖森林公园内太平水库 11610 亩;甸溪河休闲旅游廊道,全长 24.8 公里,水域面积约 750 亩;全市 2 座中型水库和 5 座小(一)型、21 座小(二)型水库面积 8870 亩。合计 24805.0 亩。
		泸西	茨凹 165 亩、盐井沟 75 亩、炭房 4 亩、无浪 405 亩、所得村 150 亩、平海子 480 亩、上马 420 亩、山衣 240 亩、凹部山 30 亩、泥墨勒 7 亩等 10 座水库、皮家寨龙潭 23 亩,共 1999 亩;阿庐古洞风景区 800 亩,共计 2799 亩。
		元阳	肥香村水库 226 亩、增益寨水库 43 亩、刺竹林水库 30 亩、多沙水库 43 亩,共计 342 亩。
		红河	阿扎河水库、宝华水库等 16 座水库 2990 亩。
		金平	马鞍底乡大鱼塘水库 50 亩。
		绿春	曼洛水库 150 亩、俄批水库 40 亩共 190 亩及其他新建水库。
		河口	河口南溪河州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地带 2610 亩。
		合计	37736.0 亩
	2-2	蒙自	大水塘水库 1000 亩,共计 1000 亩。
		开远	三台铺水库 200 亩。
		绿春	戈兰滩电站库区 8300 亩。
		合计	9500 亩

限制养殖区管理措施:

一、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

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二、规划前已有的合法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三、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实施“以鱼净水”生物治理,发展“人放天养”增殖渔业。

第十二节 养殖区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养殖区的界定标准,

以 13 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基础,红河州水域滩涂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738803 亩,其中,池坝塘 44973 亩(3-2-1)、水库 54330 亩(3-2-3)、稻渔综合种养 639500 亩(3-2-4),分布在蒙自等 13 个县市,详见如下情况表:

红河州养殖区情况表

单位:亩

名称	代码	县市	合计	其 中			备注
				池坝塘	水库	稻田	
养 殖 区	3-2	合计	738803	44973	54330	639500	
		蒙自	21937	3000	3937	15000	
		个旧	10974	6574	2400	2000	
		开远	28563	5649	2914	20000	
		屏边	62300	1500	800	60000	
		建水	81900	6800	15100	60000	
		石屏	15200	4000	1200	10000	
		弥勒	87000	5000	25000	57000	
		泸西	60200	3200	2000	55000	
		元阳	132839	1860	979	130000	
		红河	124000	4000		120000	
		金平	31100	1100		30000	
		绿春	80900	900		80000	
		河口	1890	1390		500	

养殖区管理措施:

一、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

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二、池坝塘养殖要积极推广健康、生态、节水养殖模式,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

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三、水库大水面养鱼,在保护水库水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生态特色养殖,进行水产品产地认证,创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品牌;结合休闲垂钓、渔事体验、特色生态鱼品尝、观光旅游等项目,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高水库生态水产品的附加值。

四、稻渔综合种养要积极推广稻鱼、稻鳅、稻鱼鸭、稻蟹等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在梯田养鱼传统地区,结合产业扶贫,围绕新模式推广,扶持开展应用新模式、运用新技术、增收作用明显的梯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以点带面,探索“专业化种养、产业化运作、品牌化销售”的梯田综合种养新路子。积极引进、培育和扶持一批有规模、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渔业加工和流通龙头企业,利用梯田生态水产品的优势,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发展精深加工,创造知名品牌,延长产业链,提高生态水产品附加值;努力挖掘哈尼族等少数民族的优秀饮食文化,继承、发展和弘扬在水产品加工烹饪方面的工艺及方法,结合梯田旅游开发,树立梯田品牌意识,打响梯田生态鱼牌子,逐步提高知名度,延伸梯田生态鱼产业链,提高梯田生态鱼附加值,推进梯田综合种养产业化经营,助推扶贫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在州政府统一领导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发布实施《红河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以及根据实施后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渔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规划》的实施行使管理、监督职责,严格养殖区

渔业管理,要加强与水利、环保、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的合作、沟通和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本《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超出本《规划》确定的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范围或任意改变功能区用途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给予查处并纠正。

依据《渔业法》《云南省渔业条例》和《养殖证发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落实养殖证制度,加强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批、发放工作,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一、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转变拼资源消耗的过度利用方式和拼要素投入的粗放生产方式,按照“转变方式、提质增效”要求,调整优化养殖布局 and 转变养殖业发展方式,以调优、提质、创新为主线,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与模式,创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渔稻、渔菜等综合种养系统生产技术和模式,建立渔业与水稻、水生蔬菜等共生互利的渔农生产系统,将水产养殖与稻菜种植、产品加工及休闲渔业、设施渔业有机结合起来,建立现代水产养殖和农作物共生互利的高效生态化种养生产系统,提高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养殖副产品合理利用及产业链价值提升,形成种养结合循环经济新生产模式。

二、加强养殖生产过程的监管。通过推广新技术、新模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使渔业用水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宣传《规划》制订、实施的目的、意义,让人民群众知道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明确和稳定养殖区域,保护、控制和防范渔业水域环境污染,发展绿色渔业、生态渔业,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就是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从而为规划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强化培训。加强对养殖生产者的科技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者、企业管理人员的科技素质和环保意识,积极引导养殖企业、养殖户转变养殖方式,向节水、高效、生态、健康型养殖模式发展,加快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红河州人民政府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红河州 2016 年养殖水域利用情况统计表

2.红河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表

3.红河州 2017-2030 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附件 1

红河州 2016 年养殖水域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合计	其 中				稻渔综合 种养
		池坝塘	水库	湖泊	其他(网箱) (米平方)	
合计	202148	45031	77217	79900	298426	450085
蒙自	18080	4090	7200	6800		4000
个旧	28848	7548	2200	19100	71028	900
开远	15363	5113	3750	6500		9525
屏边	1000	880	24		120	65000
建水	21300	6800	14500			30000
石屏	60240	6640	6100	47500		30210
弥勒	25656	4209	21447			4000
泸西	22200	2600	19600		33350	1000
元阳	1747	1747			98667	87000
红河	3785	2085	1700			88000
金平	1700	1100	600		48024	64850
绿春	900	900			47357	65000
河口	1319	1319				600

附件 2 红河州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规划表

单位:亩

项目	禁 养 区					限 养 区			养 殖 区				
	小计	1-1	1-2	1-3	1-4	小计	2-1	2-2	小 计	3-2			
										3-2-1	3-2-2	3-2-3	3-2-4
合计	243181	81626			161555	47236	37736	9500	738803	44973		54330	639500
蒙自	26459	8265			18194	1000		1000	21937	3000		3937	15000
个旧	45565	12465			33100				10974	6574		2400	2000
开远	9035	2535			6500	922	722	200	28563	5649		2914	20000
屏边	1800	800			1000	200	200		62300	1500		800	60000
建水	16050	9550			6500	3028	3028		81900	6800		15100	60000
石屏	52980	4900			48080				15200	4000		1200	10000
弥勒	15507	6676			8831	24805	24805		87000	5000		25000	57000
泸西	42950	30950			12000	2799	2799		60200	3200		2000	55000
元阳	18380	880			17500	342	342		132839	1860		979	130000
红河	1590	1590				2990	2990		124000	4000			120000
金平	7050	550			6500	50	50		31100	1100			30000
绿春	13372	1722			3350	8490	190	8300	80900	900			80000
河口	743	743				2610	2610		1890	1390			500

《红河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政策解读

2019 年 12 月 30 日红河州人民政府编制印发了《红河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红政办发〔2019〕62 号)以下简称《规划》,现就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党的十九大确立了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十三五”期间国家加大了对生态系统保护的力度,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

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工作。

云南省出台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州委八届三次全会确立了“要全面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新农村；要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让红河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空气更清新、环境更宜居”的目标。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渔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资源与环境双重约束趋紧，资源日益衰竭，水域污染严重，濒危物种增多；渔业发展方式粗放，设施装备落后，生产成本上升，效益持续下滑；水生动物疫病增多，质量安全存在隐患。一些长期积累的生产生态矛盾尚未有效化解，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任务日益紧迫，现代渔业建设到了新阶段，必须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资源利用转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到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从业者素质提高。

红河州渔业生产，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2018年全州渔业养殖面积 20.4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 46 亩；全州水产品产量 7.1 万吨，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菜篮子”。但是，由于过去没有科学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各类养殖功能区不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养殖证制度的执行，因此，编制《规划》明确了各类养殖功能区，有利于养殖证制度的执行。

在这样的背景下，《规划》进行了新的编制，在坚持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水域生态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为今后红河州渔业生产的健康发展确定了目标和方向，对促进渔业资源

的保护与水域滩涂资源科学利用，都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云南省渔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农办渔〔2017〕121 号）。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稳定池塘养殖，发展湖泊水库等大水面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与《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红河州水功能区划》等相协调，同时注意与水利、林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四、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自 2019 年至 2030 年。

（二）规划目标

认真贯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据《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云南省水功能区划》《红河州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区划

及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划定养殖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功能区,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健康渔业,保证水产品有效供给,为云南省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增添红河光彩,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重点任务

1.依据相关规划、区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划定养殖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功能区。

2.依据法律法规对划定的各功能区进行保护、管理和开发,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渔业,稳定基本养殖水域,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和品种,推广绿色健康养殖,使保护生态环境与发展渔业相得益彰。

(四)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主要包括: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养殖的池塘,在规划年限内使用或新修兴建或规划建设的中、小型水库、坝塘养殖及正在养殖中或者待开发利用的各种稻田及冬水田养鱼。

(五)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定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红河州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的池塘、坝塘、湖泊、水库、江河、泉潭,以及目前尚未开发水产养殖,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滩涂。规划编制以相关规划、区划为依据,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划定养殖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功能区。

禁止养殖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水域列入禁止养殖区域。

限制养殖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库、河流,旅游景区的水域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划入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以外的水域、滩涂及水资源条件适宜的稻田、冬水田划为养殖区。

(六)禁止养殖区及管理措施

1.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禁止养殖区的界定标准,以13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基础,红河州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为243181亩,其中:水库74座81206亩(代码1-1,以下简为1-1,下同);河口南溪河州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165亩(1-1)、缓冲区255亩(1-1);泸西黄草洲湿地公园3000亩;湖泊7个91874亩(1-4);红河干流、南盘江、李仙江、藤条江及支流形成的电站库区9个66681亩(1-4)等,分布在蒙自等13个县市。

2.禁止养殖区的管理措施

(1)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2)规划前已有的合法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区划,加强水生生物的保护和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工作。

(4)开展投放以鲢鳙鱼为主的增殖放流工作,以鱼净水。

3.限制养殖区及管理措施

(1)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限制养殖区的界定标准,以13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基础,红

河州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47236.0 亩,其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库 66 个 17669 亩(2-1),重点水库 3 个 9500 亩(2-2),河口南溪河州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2610 亩(2-1);风景名胜区 11 个 17457.0 亩(2-1)等,分布在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元阳、绿春、金平、屏边、河口等 13 个县市。

(2)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3)规划前已有的合法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4)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实施“以鱼净水”生物治理,发展“人放天养”增殖渔业。

4.养殖区及管理措施

(1)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养殖区的界定标准,以 13 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基础,红河州水域滩涂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738803 亩,其中:池坝塘 44973 亩(3-2-1)、水库 54330 亩(3-2-3)、稻渔综合种养 639500 亩(3-2-4),分布在蒙自等 13 个县市。

(2)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

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3)池坝塘养殖要积极推广健康、生态、节水养殖模式,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4)水库大水面养鱼,在保护水库水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生态特色养殖,进行水产品产地认证,创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品牌;结合休闲垂钓、渔事体验、特色生态鱼品尝、观光旅游等项目,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高水库生态水产品的附加值。

(5)积极推广稻鱼、稻鳅、稻鱼鸭、稻蟹等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在梯田养鱼传统地区,结合产业扶贫,围绕新模式推广,扶持开展应用新模式、运用新技术、增收作用明显的梯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以点带面,探索“专业化种养、产业化运作、品牌化销售”的梯田综合种养新路子。努力挖掘哈尼族等少数民族的优秀饮食文化,继承、发展和弘扬在水产品加工烹饪方面的工艺及方法,结合梯田旅游开发,树立梯田品牌意识,延伸梯田生态鱼产业链,提高梯田生态鱼附加值,推进梯田综合种养产业化经营,助推扶贫工作。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峻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2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 峻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圣锐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解凌云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李 兵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杜永贵 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杨凤国 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正处级),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罗 忠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羊劲松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婷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刚 任红河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潘崇寺 任红河阿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 伟 任红河州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沈 东 任红河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杨沙斗 任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副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周 舟 免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邓海江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刘云辉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夏茂华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师有福 免去红河州民族研究所副所长职务,退休(退休时间为2019年12月);

李仙铤 免去红河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李 元 免去红河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珊珊 免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坚定信心 再鼓干劲 全力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在十二届州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州长 罗 萍

(2019年12月22日)

同志们：

在时间即将进入2020年之时，在州委八届六次全会刚刚结束之际，我们今天召开十二届州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主要任务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州委八届六次全会等精神，总结2019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分析研判发展面临形势，动员全州政府系统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再鼓干劲、强化落实，聚焦省委、省政府对红河提出的目标要求以及州委作出的安排部署，以“初心不改、使命必达”的信念，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姿态，抓好年末各项工作圆满收官，谋划推动好2020年，力促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再创新佳绩。

刚才，州政府各位班子成员就做好2020年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讲得具体，有针对性和操作性，请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认真对照，主动认领，结合各自实际靠实责任，担当作为，统筹谋划好工作。要以科学的发展观为引领，增强大局意识、全局意识，强化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加以统筹，以“苦干加巧

干”，全力抓好2020年的各项工作。要从五个方面来加以理解和把握当前形势，提振发展信心。下面，就当前和明年的工作，我讲五点意见。

一、务必正确研判形势，提振发展信心

即将过去的2019年，全州政府系统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着力“六稳”，以“5+1”大抓为抓手，做了大量务实有效的工作，过程艰辛，问题也不少，但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趋稳向好，州委全会上国华书记对今年的经济工作作了充分肯定。对此，各县市、各部门一定要正确总结2019年工作，客观看待我们的工作得失，不断提振发展士气，坚定发展信心。

(一)要从经济持续增长的数据中看到全州经济发展的韧性，不断坚定“稳预期”的信心

从今年经济发展的预期指标来看，全州经济发展虽然遇到波动，个别指标出现下滑情况，但持续增长的势头没有改变、发展质量效益提升的态势没有改变。据统计部门预测，今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可增长8.5%左右，总量将突破2000亿大关；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预计分别增长 4%、12.3 %;外贸进出口增长 15%;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2%和 9.5%。除了固定资产投资未达预期,出现下滑,其余指标基本实现预期。必须看到的是,今年我州实现的增长是在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下取得的,是在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情况下取得的,也是在经历国家统计执法、进一步规范依法治统的基础上取得的,成绩确实来之不易。由此,各县市、各部门一定要总结好工作、肯定成绩、正视问题,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发展形势的判断上来,把行动落实到“稳预期”的部署上来,充分看到全州经济发展的基础,看到发展的动力和韧性,不断坚定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用好战略机遇,持续用力推动红河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看全局,破局部痛点、难点,促进全面发展。

(二) 要从产业提质增效的态势中看到全州经济发展的希望,不断坚定“稳增长”的信心

今年以来,我们围绕“大抓产业”部署,紧扣“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做了大量工作。从农业产业看,无论是全州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达到总承包面积的 26.5%, 399 户“绿色食品牌”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 14.7%;还是蒙自、开远进入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名单,开远成功创建高效现代农业产业园,云南乍甸乳业被评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弥勒绿色食品加工中心建设加快推动,都体现了全州农业产业正加快向现代农业转变;从二产发展看,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偏光片、涌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中高端铝合金新材料、圣比和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石屏、开远豆制品加工以及建水紫陶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分别形成 44 亿元、34 亿元的产值,带动了电子制造、工艺品制造、食品加工等行业加速发展;从三产发展看,我们坚持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着力点,促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有力推进旅游革命。预计全年全州接待国内外旅客 6862 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874 亿元,分别增长 20%、25%。同时,物流、金融、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有新突破。这些都充分说明近年来各县市、各部门持之以恒抓产业培育和转型的工作成效正持续释放,全州产业结构不断

优化、发展质量提升的态势正加快形成。对此,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对全州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工作保持足够信心,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发展,以产业建设取得的新成效带动全州经济总量持续增长。

(三) 要从重大项目建设的成效中看到全州经济发展的基础,不断坚定“稳投资”的信心

2019 年,我们紧扣“项目建设年”工作部署,不断强化项目调度和协调服务,优化投资结构,推动项目建设及投资工作质量稳步提升。全州 1229 个 3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中新开工项目 583 个,总投资 991.42 亿元。1—11 月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 51.12 亿元,同比增长 52.9%。其中产业投资占比达 40%左右,民间投资占比达 45%左右。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和 8 条高速公路建设稳步推进,弥蒙高铁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弥泸大型灌区试验工程年底将开工建设、石屏大型灌区可研通过初审,元阳哈尼梯田机场、红河蒙自机场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石泸高速公路(红河段)、泸弥(二期)高速公路年底建成通车。这些项目的稳步推进,在切实改善全州基础设施条件的同时,对全州经济增长形成了强有力的拉动。对此,各县市、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投资在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推动经济稳健发展发挥的关键性作用,按照州委“有项目就有抓手、有抓手就不放手”的工作理念,把项目作为经济发展的活力源泉,聚力抓招商、合力攻项目、全力优服务,以项目的大投入带动发展的大提速。

(四) 要从社会民生保障的实绩中看到全州经济发展的韧性,不断坚定“稳就业”的信心

今年以来,全州政府系统始终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一是脱贫攻坚大会战取得决定性成效。元阳、红河、绿春、金平、屏边 5 个贫困县以及 34 个贫困乡镇达到贫困退出条件,目前正公示退出。全州贫困发生率从 2018 年底的 7.7%下降至 0.64%。二是就业创业稳中向好。全州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04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0.99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8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14%;三是教育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控辍保学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明显,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0.57%。高考成绩实现新突破,中央民大附中

红河州实验中学建成招生,红河职业技术学院获准筹建;四是医疗卫生稳步提升。蒙自市、开远市、建水县人民医院晋升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通过省级现场核查,3个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通过省级验收;五是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哈尼历史文化博物馆建成开展,《哈尼古歌》演出团队进京到中央党校和中央民大演出。六是社会保障不断加强,全州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为274.46万人、20.63万人、30.94万人;全州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26990户,开工率107.96%,全州累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94125套,竣工分配入住90894套,分配入住率为96.57%。面对全面脱贫的要求和全面小康目标,各县市、各部门一定要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筑牢初心、勇担使命,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五)要从深化改革开放的突破中看到全州经济发展的活力,不断坚定“稳外贸”“稳外资”的信心

2019年,围绕州委“全面开放、三区联动、市区融合、重点突破”的部署,我们大力推进沿边开放活州建设。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州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获批,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正稳步推进。《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试行)》《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相继出台,新登记注册企业74户,新签约投资项目22个、协议总投资266亿元,重点在谈项目20个、协议总投资119.5亿元。此外,按照联动发展的要求,我们统筹推动“三区”建设与发展,蒙自经开区成为云南省首批“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蒙自海关获批落地红河综保区,红河综保区外贸信息化平台项目完成验收,口岸作业区投入使用,辐射作用进一步发挥。全年预计实现全州进出口总额42亿美元、同比增长15%以上,边民互市贸易额76亿元。面对刚刚起势的对外开放新局面,各相关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一定要抢抓机遇,担当作为,齐心协力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自贸区红河片区建设,推动自贸区红河片区与红河综保区、蒙自经开区联动发展。

(六)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看到全州经济发

展的潜力,不断坚定“稳金融”的信心

今年以来,我们坚决落实中央“稳金融”各项措施,坚持以防为主、以化促防、防化结合的方针,健全完善了金融风险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等机制,推动全州隐性债务规模逐步下降。针对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坚持精准施策,强化防范和化解措施落实,1—3季度州内银行机构清收处置不良贷款17.43亿元,通过重组、续贷展期方式盘活不良贷款4.12亿元。截至目前,全州不良贷款余额36.71亿元,不良率2.47%,比年初下降0.43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14个百分点。针对政府性债务风险问题,拟定为期10年的州本级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化债方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同时,全面实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截止目前已清偿账款19.9亿元,清偿进度达53.2%。各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一定要着眼于国家安全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认识稳金融对于提升全州经济运行的重大作用,充分认识全州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中的决心和措施,准确研判形势,全面综合施策,切实加强全州金融监管,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务必强化忧患意识,把准发展脉搏

越是发展的关键时刻,越要重视审视自身存在的问题,注重分析发展面临的形势和环境。近期,党中央召开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一系列新战略、新措施,为我们抓好2020年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也提供了政策支撑。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前有标兵、后有追兵”,周边兄弟州市发展形势逼人,尤其在招商引资方面,近日,曲靖市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20亿元,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达150亿元。12月18日,由省政府与魏桥集团合作共建的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暨200万吨绿色水电铝项目在文山州正式开工,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000亿元的产值。这些都倒逼我们要增强紧迫感谋划好明年的产业发展和招商工作。否则,不进则退,我们将有负于时代所托,红河人民所望。

正所谓“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各县市、各部门

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强化忧患意识,加强经济运行研判,既要认真吃透政策,把握机遇,结合区域和部门实际,推动红河发展的小齿轮与国家 and 省发展的大齿轮精准对接,确保各项政策红利充分落地红河;又要找准制约经济发展的堵点、痛点和难点,继续以问题为导向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确保将推动全州经济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抓在手上。当前,要重点把握并认真解决好3方面的问题:

一要把握并解决好经济增长乏力的难点。今年经济增长乏力的难点,客观上受国际国内发展环境条件变化、国家政策性调整约束以及市场空间容量变化等因素影响,全州经济运行表现出增长动力不足的趋势,主观上是由于我们没有因势利导、主动适应,结合中央和省的政策导向提前谋划工作。具体讲,从总供给方面看,存在着两个“不相匹配”,即:一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与全州农业发展的态势、投入和水平不相匹配;三产发展数据和三产占比与红河经济在全省的地位不相匹配。从总需求方面看,在统计基数大、入库要求严的基础上,保持投资高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消费还存在本地产品消费占比偏低,对经济增长拉动效应不高的问题;红河区位优势、平台优势没有充分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外贸进出口没有对经济增长形成应有贡献。

二要把握并解决好产业转型艰难的痛点。虽然我们在新兴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拥有较大的投资需求和投资空间,但由于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工作推进不够有力,要素保障不到位,全州“招大引强”工作不理想,新兴产业动能迟迟得不到充分释放。就农业发展而言,还存在现代化程度低、优质高效农产品供给能力不足、缺乏龙头带动等问题。就工业发展而言,一些政策落实落地不够,工业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支撑不足,钢铁、建材等传统支柱产业受市场影响难以释放产能,新材料和信息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成效不够明显,项目支撑不足。从三产发展来看,我们的业态还较为单一,市场主体不足,缺乏龙头企业带动和支撑。

三要把握并解决好作风不实的弱点。当前,不同程度存在各级干部对经济运行的复杂性认识不到位,抓经济工作能力不足,对全州经济发展存在问题分析不透彻,特别是缺乏应对的信心和能力,缺少工

作的激情和担当的问题,以至于经济发展中遇到问题和挑战时,把握不够、应对失措。在主观意识上存在不愿为、不敢为的思想,尤其是今年在抓投资工作中出现无所作为、任其滑落、工作缺乏责任心、事业心的问题;有的干部抓工作缺乏主动性,推动不力,没有达到预期,工作成效不理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实现逆转。

三、务必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发展实效

州委八届六次全会刚刚结束不久,对2020年的重点工作提出了要求,近期省委将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对全省经济发展进行部署,州里还会结合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部署要求。在此,我就下一步需要抓好的八项重点工作作一个强调。

(一)坚定不移“促攻坚”,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一要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一鼓作气、决战决胜,查缺补漏、打扫战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实现剩余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确保干净利索高质量脱贫。坚持把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积极谋划脱贫摘帽后的扶贫工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着重抓好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建设。当前,最迫切的工作就是做好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回头看”与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今天上午,盛副书记、成武常务、晏春云书记专门召开了迎检调度会,请各位市(县)长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亲自上手,专门安排,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二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以“保护优先”为前提、以“绿色发展”为核心,以“生态修复”为根本,以“生态建设”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全州产业布局,打好三大保卫战和六大标志性战役,抓实特色小镇、美丽县城、美丽乡村等建设,促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转化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战。三要扎实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认真研判、精准防范、统筹化解政治、经济、生态、社会等领域风险;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政治安全的各项要求,筑起政治安全的铜墙铁壁;要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统筹落实“六稳”部署,特别是要加强对政府债务“借、管、用、还”全过程监管,严把债券资金使用关,严禁违法超限额举债或违规提供担保,

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风险；要切实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把防范打击犯罪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统筹起来,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坚定不移“大抓产业”,筑牢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坚持把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放在产业建设上,紧扣州委“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目标,通过加强规划引领、夯实园区基础、积极争取专债支持等措施,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发展。一要加快推进弥勒绿色食品加工中心及“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着力提高“一县一业”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组织化、市场化水平,推动“绿色食品品牌”加快成为经济新增长点。二要统筹实施一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实施好建筑业转型升级计划,着力推动“绿色能源牌”取得实质性进展。三要统筹落实旅游革命及“一部手机游云南”重大部署,高标准谋划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美丽县城,持续推进“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要统筹推进金融、保险、信息以及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不断提高三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三)坚定不移“大抓工业”,增强经济发展支撑。要把工业作为经济工作中重中之重来抓,紧紧围绕建设新型工业强州要求,以重点园区为主战场,全力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建设。一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施红河卷烟品牌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个旧北部选矿园区建设、云锡集团铅改锡易地技改搬迁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二要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推进弥勒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扶持“以晴”等企业发展壮大,抓好惠科(河口)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惠科铜箔二期、润盛科技河口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宝旋科技旋转电气关节组装、云南世鑫实业偏光片生产等项目建设;三要着力完善园区服务功能,加快州内重点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提高园区配套服务能力;着力培育壮大工业企业,力争年内培育省级成长性中小企业120户,全州规上工业企业突破450户。

(四)坚定不移“大抓项目”,带动经济持续增长。要进一步树牢“有项目就有抓手、有抓手就不能放手”的工作理念,站在加快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谋划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有效投资持续增长。一

要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力争2020年召夸至泸西、元江至蔓耗(红河段)、蔓耗至金平、蒙自至屏边4条高速公路实现建成通车。建水(个旧)至元阳、元阳至绿春2条高速公路加快推进,弥蒙铁路全线开工建设,元阳机场、红河(蒙自)机场、弥勒通用机场主体工程尽早开工建设。二要着力破解项目建设难题。聚焦全州3440个在库项目,全面落实州级领导挂包督导县市重点项目工作以及重大项目建设调度等机制,加大政策、资金、用地等方面的协调力度,妥善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各种问题,力促在库项目尽早落地、尽早开工、尽早达产。三要精心做好项目建设谋划。针对当前项目库难以足够支撑实现红河高质量发展目标的问题,要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领域,在谋划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着力破解制约项目落地的堵点和痛点,推动项目及落地,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良性工作机制。

(五)坚定不移“大抓开放”,提升开放发展活力。一要从制度创新上着眼,聚焦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目标,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以自贸区红河片区建设为契机,持续推进“智慧政务”“智慧口岸”建设,推行“不见面”审批、“一张网”通办、“一站式”办结,探索实施投资项目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不断完善通关便利化水平。二要从“三区”如何实现联动上着力,进一步促进“三区”在政策、产业、招商、人才、资金等发展要素方面的整合联动,科学统筹“三区”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调优项目结构,加快构建以综保区为引领,经开区为支撑,自贸区红河片区为前沿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有效释放“三区”政策优势叠加效应。三要从自贸区红河片区建设发力助推上着手,加快推进红河片区98项试点任务,特别是推进红河片区作为主试片区承担的13项试点任务、5项首创政策试点任务落地;高标准高质量推动自贸区红河片区建设,加快以“1+2”(“1+2”是由张国华副省长提出的,其中“1”是指口岸围网区,“2”是指加工制造区及商贸物流区)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力促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推进取得实质性的新突破。

(六)坚定不移“大抓电商”,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一要坚持把发展电商作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抓手,从州到县市组建专班推进电商产业发展,逐步形成“州级创平台、县级做园区、乡级建站库、村级布网点”的电子商务体系。二要加快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推进9个县市电商专业化园区建设、2个沿边跨境电商园区建设、2个示范县电商园区提质,完善电商公共服务、物流仓储配送、农产品供应链、电商人才培养、电商精准扶贫5大体系。三要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加快推进河口跨境电商园区建设,积极申报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七)坚定不移“大抓招商”,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要不断压实招商责任,把招商引资作为产业发展、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压实各县市、部门招商引资主体责任,推动“一把手”招商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领导负责制落实落地;二要加快实施精准招商,坚持聚焦重点,突出产业聚集,围绕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云南自贸区(红河片区)、弥勒绿色食品加工中心、特色小镇、美丽县城建设等项目需求,重点跟进目标企业,提高招商效益,创新招商引资的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招商精准度。三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服务意识和机制建设,推广“会议协调、并联审批、互不前置、负面清单管理”的项目审批模式,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网上政务大厅审批效率和网上服务事项办理质量。

(八)坚定不移“惠民生”,着力保障民生改善。要坚持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要着力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要切实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着力抓好教育卫生、社会保障、文化旅游等各项事业;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要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领域短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要全面落实好2019年10项惠民便民实事,谋划实施2020年10项惠民便民实事,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务必转变工作作风,凝聚发展动力

全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在担当作为上下功夫,引导广大干部坚定勇于担当的政治定力,培养敢于担当的无私情怀,要从四个方面努力在全州范围内形成崇尚实干的作风。

一是要不断坚定“磐石徒坚心不移”的政治定力。做好政府工作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当政治上的明白人。全州政府系统广大干部特别是今天参加会议的各位同志,一定要把讲政治作为立身之本,不断筑牢干事创业的思想武装。要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决策部署作为重大的政治责任,做到坚决贯彻不走样、忠实执行不打折,狠抓落实不懈怠。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心存敬畏、严格遵守,把站稳立场、严守纪律、严明规矩作为全州政府系统广大干部最基本的政治底线。

二是要不断激发“不用扬鞭自奋蹄”的干事激情。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确保令行禁止、执行到位。各县市各部门“一把手”要带头抓落实,把责任扛在肩上,用狠劲和韧劲抓落实。要以大局为重、以事业为先,围绕重点工作出实招、干实事、求实效,要强化“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价值追求,担负起该担负的历史责任,珍惜干事创业的机会,珍惜良好的发展环境,辩证地看待矛盾、困难和问题,始终保持一股闯劲、一股冲劲、一股韧劲,以“一日不为、三日不安”的奋进状态,以“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昂扬锐气,只争朝夕,激情工作,以一流的工作状态干出一流的工作业绩。

三是要始终保持“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攻坚决心。面对新挑战,各县市、各部门广大干部职工一定要树牢“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气概和“狭路相逢勇者胜”的精神,在错综复杂的变局中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在抓落实的过程中破解难题,在加快发展的进程中补齐短板;要树立工作任务清零的理念,但凡决定的事,要抢时间、争速度,能快则快,切实落实成效;要抓紧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责任机制,全力推动省委、省政府及州委的决策部署落实、政策措施落地;要大力倡导一线工作法、现场工作法,既要抓好开

局,又要把控过程,更要盯住结果,特别是风险防控、产业项目、脱贫攻坚、安全维稳等工作,做到领导指挥在一线、情况掌握在一线、措施落实在一线;要树立进位思想,对每项工作多问“差多少”,不讲“差不多”,要敢于跳起来摘桃子,勇于比位置,比特色,比形象,向更高标准看齐,向更高目标奋进。

四是要切实坚守“只留清气满乾坤”的廉政底色。全州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努力营造政府系统良好的政治生态。一要以秦光荣、白恩培、仇和、和建等违法违纪案件为鉴,加强权力的制度性约束,从思想和行动上筑牢“五个必须”,坚决防止“七个有之”。二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杜绝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违背发展规律的“政绩工程”,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强有力的举措推进廉洁政府建设。三要充分发挥好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的示范作用,带领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不踩“红线”、不越“底线”、不闯“雷区”,以纪律和规矩正己导行。四要严格贯彻落实《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厉行勤俭节约,不断锤炼政府系统党员“七种作风”,营造从严从实的干事创业环境,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与政府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五、务必抓实抓细抓早,统筹抓好当前工作

主要是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维护当前社会稳定。当前正值年末岁尾,各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一定要统筹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一要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以守初心、担使命的政治自觉,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集中力量开展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的安全大检查,加强森林防火防控、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强化对烟花爆竹产运储销和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二要切实做好关系群众生产生活的各项工作,精心组织好春运工作,努力提高通行保障能力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便利;要进一步落实“菜篮子”县市长负责制,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特别是要按照国务院及

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促进生猪生产,确保市场稳定供给。针对近期降水少,部份地区出现旱情的情况,提前做好抗旱各项工作。三要进一步做细做实社会稳定工作,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防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全力确保2020年“开门红”。一要提高认识,抢先抓早。各县市、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保持工作的联系性,对标2020年经济总量增长8.5%的目标要求,对照责任、对照时序,把推进经济增长的责任扛起来,把各项措施压实到位。二要及时部署,落实见效。从一开始就要树立“能快则快、能超则超,不欠时序、不拖进度”的意识,聚焦州委“5+1”大抓工作部署,紧盯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作推进、重点企业发展等,尽快列出施工图、路线图,明确任务表和责任单,倒排时序进度,倒逼工作推进,确保各项重点按时序有效推进。请州发改委牵头,加强对接协调,力争春节收假后集中开工一批项目。三要强化担当,合力攻坚。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强化对经济开门红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谋划,压实工作任务,做好任务分解,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做到责任到人、任务上肩,确保每项工作都有人抓、有人管。

(三)超前谋划“十四五”。“十四五”规划是实现全面小康后,引领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事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要事。各县市、各部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州委的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一要摸清家底抓规划,要把红河未来五年的发展放到全国、全省经济发展的大格局中进行审视,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考量,深刻认识红河发展的现状、理解红河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二要对标要求抓规划。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和重点,把握好全局和重点的关系,把握好“高线”

与“底线”的关系,把握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把红河未来发展的方向找准、发展的目标厘清,特别是要细化明确规划的编制安排,科学设置规划的目标指标,努力编制出一份体现时代特征和红河特色的“十四五”规划。三要立足项目抓规划。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重点,把住方向,找准突破口,聚焦全省、全国产业布局和投资导向,围绕我州经济发展实际,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延伸主导产业链条上,加强产业类项目的储备谋划,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及时启动规划项目储备研究,储备谋划好一批大项目、

好项目。在项目谋划的过程中,还要在积极把握政策导向的基础上,主动加大向上的对接协调力度,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中央和省级建设盘子。

使命召唤落实,责任系于实干。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的攻坚冲刺,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希望大家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扎实的作风,在抓早、抓紧、抓准、抓实上下功夫,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千方百计加快发展,不断开创全州政府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